

丹阳市宏亿塑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塑料粒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宏亿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丹阳市宏亿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所在镇（区、街道）审核意见：

丹阳市宏亿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估目的、重点.....	4
1.3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5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6
1.5	评估标准.....	6
第 2 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9
2.1	项目概况.....	9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17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9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20
3.1	自然环境概况.....	20
3.2	社会环境概况.....	22
3.3	环境功能区划.....	24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24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26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估.....	26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26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0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30
第 5 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31
5.1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估.....	31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31
第 6 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32
第 7 章 声环境影响	33
第 8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4
第 9 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35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36
第 11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37
11.1 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37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7
11.3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7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8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8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38
第 12 章 污染总量控制分析	40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40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40
12.3 总量平衡途径.....	40
第 13 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42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42
13.2 存在的问题.....	42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43
第 14 章 其它	44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44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44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44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44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44
第 15 章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45
15.1 评估结论.....	45
15.2 改进措施.....	45

第 1 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项目背景

丹阳市宏亿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公司厂址位于丹阳市界牌镇武阳工业园区内。该项目于2015年投入运营，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且已运营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和《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号）文件要求，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自查评估报告。为此，丹阳市宏亿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本次自查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作为企业日后验收和监管依据。

1.1.2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根据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3 年 2 月 16 日；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10)《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2005 年 6 月 5 日实施；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8)《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

(19)《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1994]49 号令；

- (2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21)《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年9月；
- (2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2013年1月29日；
- (23)《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 (2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25)《关于加强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 (2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8月30日；
- (2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03月17日；
- (2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2014年06月9日；
- (29)《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2015年10月2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30)《镇江市城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年）》，镇江市人民政府，2007年4月；
- (31)《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镇政办发〔2014〕147号，2014年9月22日；
- (32)《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号）。

1.2 评估目的、重点

1.2.1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

- 1、完善项目环保手续，确保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2、对建成后项目实际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对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具体工作方式和步骤：

1、对照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地方产业政策,明确公司现状各类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明确公司现状厂址与该管控要求是否冲突;

2、通过对公司全厂现有项目进行工程核查和分析,摸清其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排放情况,核清其现状实际产生总量;

3、在对公司现有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运行情况监测调查的基础上,核算各类污染物的现状实际排放总量,明确其现状达标排放情况,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和意见;

4、通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调查,分析公司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结合区域污染源调查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及平衡途径;

5、结合以上工程核查和监测调查结果,从清洁生产角度出发,对其生产工艺技术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技术合理性和设备设施可靠性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为公司进一步的节能减排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1.2.2 评估重点

根据本工程对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在详实、准确的工程分析基础上,重点对企业现状工程分析、企业选址、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项目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确定。

1.3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3.1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项目排污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半径 2.5 公里的圆形区域范围内
地表水	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总排口上游 1000m 处到下游 3500 米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 200 米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影响区域
风险评价	以风险源为中心，半径3km范围内

1.3.2 重点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厂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3-2。

表 1.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姚家棣	W	18	35 户/122 人	二类
水环境	长江夹江	东北	2790	河宽 720m	II 类水体
声环境	姚家棣	W	18	35 户/122 人	2 类
生态环境	夹江河流重要湿地	东北	2790	总面积 2.96km ²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二级管控 区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处自然、社会环境特征，运营期过程中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1.4-1。

表 1.4-1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源	主要影响因子
环境空气	投料工段、造粒工段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办公场所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摸清该项目所在地环境本地状况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估因子见下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颗粒物、VOCs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COD、SS、氨氮、总磷	COD、SS、氨氮、总磷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等效声级(A)	等效声级(A)	——
固废	各类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5 评估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长江夹江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根据丹阳市水环境功能规划，长江夹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1。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氨 氮	总 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II类标准值	6~9	≤15	≤0.5	≤0.1	≤0.05	4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VOCs 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中规定的室内质量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1.5-2。

表 1.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GB3095-2012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值	一次值	
VOCs	0.60 (8 小时均值)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1.5-3。

表 1.5-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即 (昼间) ≤60dB(A)、等效声级 (夜间) ≤50dB(A)。

(2) 废气

投料工段粉尘废气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造粒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4。

表 1.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造粒工段	VOCs	80mg/m ³	15m	2.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投料工段	颗粒物	-	-	-		1.0 mg/m ³
注塑工段	VOCs	-	-	-		2.0mg/m ³

(3) 废水

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执行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5-5。

表 1.5-5 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标准值	6-9	≤350	≤200	≤35	≤3

新桥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1.5-6。

表 1.5-6 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第 2 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粒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市宏亿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界牌镇武阳工业园区

建筑面积：1800m²；

职工人数：6人；

年生产时间：白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日为300天；

建设规模：1200吨/年

2.1.2 产品方案及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1。

表 2.1.2-1 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粒子加工	塑料粒子	1200 吨/年	2400 (h)

公司现有工程内容见表 2.1.2-2。

2.1.2-2 项目工程内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粒子加工线	1200 吨/年	-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料、成品仓储
	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50m ³ /a	丹阳市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72m ³ /a	接管新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	8 万 kwh/a	丹阳供电局界牌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UV 光氧化装置 +15m 排气筒 (1 个 排气筒、H15m)	集中处理造粒废气

	废水处理	普通化粪池（5m ³ ）	集中收集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消声器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装置	固废暂贮场 2个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危废、一般固废分开堆放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对公司现状实际生产消耗的调查统计，公司项目现状实际原辅料及其用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1.3-1。

表 2.1.3-1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现状统计汇总（t/a）

类别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运方案
原辅材料	PP	聚丙烯	1005t/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碳酸钙	CaCO ₃	100t/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滑石粉	-	20t/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色母粒	-	100t/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能耗	自来水	—	150m ³ /a	自来水公司直接接管
	电（度/年）	—	8 万 kwh/a	华东电网

2.1.4 主要生产设

公司现状主要生产设

表 2.1.4-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	造粒机	—	3 套	
	切粒机	—	3 台	
	注塑机	—	1 台	试验

2.1.5 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周围概况见附图3。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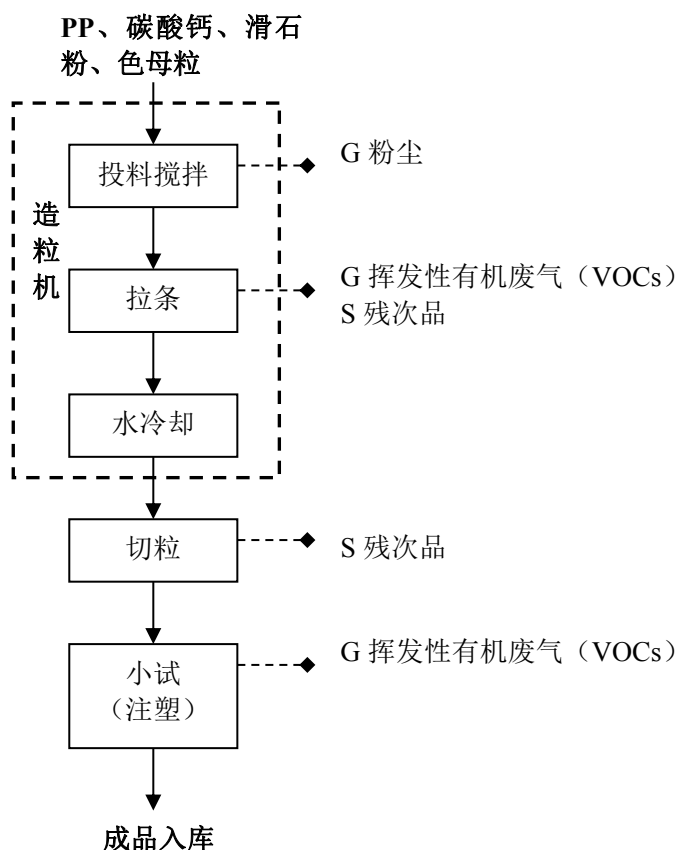


图 2.2-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段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 PP 与滑石粉、碳酸钙、色母粒等辅料进行混料搅拌，该工段为物理反应，不产生化学反应。混料后进入造粒机，经过拉条、水冷却、切粒制成塑料粒子。少量利用注塑机进行试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2.2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粉尘废气、造粒废气及试验废气。

(1) 投料工段粉尘废气

混料搅拌及造粒上料工段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粉料用量，该工段粉尘废气产生总量约 1.2t/a（约粉料使用量的百分之一）。该类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集尘罩收集率为 99%，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8%，收集粉尘回用于该工段，剩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终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速率 0.006kg/h。

(2) 造粒废气

本项目在造粒工段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进行表征，产生量约 0.5t/a，经集风罩收集后采取 UV 光氧化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考虑到集气收集系统的捕集率（按 80% 计）。

(3)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工段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进行表征，产生量约 0.03t/a，为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2-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2-2。

表 2.2-1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H1	造粒废气	15000	VOCs	11.3	0.17	0.4	经 UV 光氧化 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 放。	80	2	0.03	0.08	80	2.0	15	0.8	常温	连续

表 2.2-2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4	0.014	800	≤5
	VOCs	0.13	0.13	(30×27)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国家相关定额、项目职工人数及全年工作天数测算，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生活用水取 50L/(人·天)，计算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90t/a。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总磷。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该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2	COD	350	0.02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50	0.025	350	长江夹江
		SS	200	0.014		≤200	0.014	200	
		氨氮	35	0.003		≤35	0.003	35	
		总磷	3	0.0002		≤3	0.0002	3	

3、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切粒机、注塑机等，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注塑机	1 台	70-75	低噪设备、车间隔声、 减震垫	15-20dB(A)
造粒机	3 套	75-78	低噪设备、车间隔声、 减震垫	15-20dB(A)
切粒机	3 台	75-80	低噪设备、车间隔声、 减震垫	15-20dB(A)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残次品、未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2.2-5。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2.2-6。

表 2.2-5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	造粒、切粒	固态	PP	√		
2	未收集粉尘	粉尘收集	固态	PP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普通包装物等	√		

表 2.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残次品	造粒、切粒	固态	PP	-	-	-	25	回用于生产
2	未收集粉尘	粉尘收集	固态	PP	-	-	-	1.186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普通包装物等	/	一般废物	99	0.2	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2.3.1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现状主要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为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1、造粒有机废气

造粒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为了解并核算该废气及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2018 年 1 月 5 日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见表 2.3-1。

表 2.3-1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

时间 \ 项目	VOCs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5	3.77	0.015	
排放标准	8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最终剩余尾气之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能达到并优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

结合本项目现状实际生产工艺及车间生产操作管理等多方面的调查分析，现状工程的无组织产生源点较多，主要有：未收集造粒废气、注塑工段有机废气、投料工段未经收集的粉尘。

为了解并核算本项目现状无组织废气及其污染物的产排情况，2018年1月5日，委托了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废气产排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见表 2.3-3。

表 2.3-3 本项目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项目 时间	颗粒物 (TSP) (mg/m ³)			VOCs (mg/m ³)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5	0.578	0.496	0.517	0.220	0.340	0.390
最高值	0.578			0.390		
排放标准	1.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本项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来核算污染物的量（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之颗粒物(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之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3.2 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3 噪声污染源达标分析

为了解项目目前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2.3-5。根据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3-5 公司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昼间
2018年1月5日	N1 东边界外1米	57.9
	N2 南边界外1米	59.1
	N3 西边界外1米	56.5
	N4 北边界外1米	56.9
标准		60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72	0	72	72	
	COD	0.025	0	0.025	0.004	
	SS	0.014	0	0.014	0.0007	
	氨氮	0.003	0	0.003	0.0004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04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	0.32	-	0.08
	无组织	颗粒物	1.2	1.186	-	0.014
		VOCs	0.13	0	-	0.13
固废	一般固废	26.186	26.186	-	0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 24' \sim 119^{\circ} 54'$ 、北纬 $31^{\circ} 45' \sim 32^{\circ} 10'$ ；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界牌镇，位于丹阳市东北角，东临长江，距丹阳 28.5 公里。本公司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貌

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 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

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3.1.3 水文情况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

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濉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

将两大水系连在一体。其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km²；九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²，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²）、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²）、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

区域水系概化见附图 4。

3.1.4 气候特征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 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主要气特气象征见下表 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C	15
	极端最高温度	°C	38.8
	极端最低温度	°C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 月）	°C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 月）	°C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常年静风频率	%	10.9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 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 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3.1.5 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本公司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 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鲃、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3.2 社会环境概况

丹阳市全市总面积 105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1.2 万人，下辖 10 个镇（司徒镇、延陵镇、珥陵镇、导墅镇、皇塘镇、吕城镇、陵口镇、访仙镇、丹北镇、界牌镇），2 个街道办事处（云阳街道办事处、曲阿街道办事处），一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70.4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7.07 亿元。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销售 2487.8 亿元，工业增加值 601.67 亿元，工业利税 223.51 亿元，累计工业用电 52.22 亿度。传统产业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新兴产业快速增长，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占规模工业销售比重达 40.3%。企业上市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到“十二五”末，上市挂牌企业总数达 40 家，其中国内主板 4 家，国

外市场 4 家，新三板 7 家，天交所 2 家，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 23 家，全市上市工作处于全省县级市前列。成为江苏省首家“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综合实力百强县排名第 20 位，工业百强县排名第 28 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界牌镇，该镇位于丹阳市东北部，地处长江之滨。全镇总面积 23.5 平方公里，现有 5 个行政村，3 个居民委员会，5 个村民委员会，本地 4 万余人，外来人口 1 万余人。该镇先后被评为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先进镇、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全国最大的汽车灯具、摩托车配件市场，江苏省先进示范小城镇、江苏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江苏省农业现代化示范镇、省级文明镇等、镇江市经济十强镇、镇江市首富镇等，在全国千强镇评比中名列第 49 位。

现今，农业以稻麦为主，林副业以水产养殖为主，工业以经营灯具、摩托车配件、塑料、化工和路灯四大类为主，其中以灯具驰名全国。

该镇 2015 年实现农业增加值 2151 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2.15 亿元，工业销售收入 32.6 亿元，利税总额 2.32 亿元，GDP1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6%、23.4%、23.6%、19.8%。全镇以形成汽摩配件、路灯、化工三大支柱产业，汽摩配件企业 320 余家，目前与国内三十多家大中型企业进行联合配套，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规模和能力。

全镇共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6 所、幼儿园 6 所，在校中学生 953 人，小学生 1813 人。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形成了农村医疗保健网络，镇内有中心医院，每个行政村设有卫生所，幼托，敬老事业也办得很好。

根据《丹阳市城镇体系规划》，新桥镇集中建设镇区及周边区域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处理能力约 4 万 t/a，目前已投入营运，服务范围涵盖新桥和界牌。各规划居民点的生活污水近期采用合流制就近排放，远期采用分流制经污水干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河道。各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自行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后自行排放或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界牌镇规划实行集中供热，采用吨位较大的锅炉，与区域内热电厂充分配合，热能首先在发电厂里生成，然后以热水或者蒸汽的形式通过管道系统输送给用户。逐渐淘汰区域内小型燃煤供热锅炉，改煤为天然气、太阳能、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界牌镇规划进一步完善镇区环卫设施。村庄集中居民点生活垃圾规划采用袋装，设公厕、垃圾收集点、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并规划配置 2t 垃圾清运车一辅。规划废弃现状垃圾填埋场，将生活垃圾定时运至镇区垃圾中转站，并送至丹阳市规划的区域垃圾填埋场处理。粪便、腐殖质污泥等用作农田施肥。工业企业的危险性废物按照国家规定由区域内相应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或利用。

3.3 环境功能区划

(1)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2)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夹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3) 根据镇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并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属人居、工业、商业混杂区，需保护人居声环境，因此区域环境噪声应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3.4.1 大气环境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丹阳市市区 201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二氧化氮、硫酸盐速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可吸入颗粒物、降尘浓度较 2013 年均上升，降水中酸雨频率较上年下降明显。

(2) 酸雨和降尘

2014 年市区降水 pH 值在 5.24~6.46 之间，pH 年均值为 5.76，与 2013 年

降水 pH 平均值 5.00 相比，降水酸性有所下降；酸雨频率 2013 年的 42% 下降为 2014 年酸雨频率为 26%，说明丹阳市降水酸雨程度明显好转，但仍不容乐观。建成区自然降尘量 9.7 吨/平方公里·月，与 2013 年 9.4 吨/平方公里·月相比，降尘量污染程度加重。

3.4.2 地表水状况

(1) 长江夹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长江夹江断面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之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2) 饮用水源水质

丹阳市城区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市水厂取水口位于长江镇江段江心洲附近，2014 年供水能力为 9000 万吨。

2014 年黄岗取水口各监测项目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各项污染因子污染分担率比较平均，总体上水质良好。各项指标浓度较 2013 年相比比较平稳。沿江黄岗水源保护区内污水排放规划已经显出成效。

3.4.3 声环境状况

2015 年丹阳市区环境噪声平均值昼间为 55.9dB(A)，较上年度下降了 1.1dB(A)。2014 年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呈现稳定良好态势，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得到提高。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大气环境），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现状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监测结果	0.006~0.010	0.013~0.022	0.028~0.121
	评价标准	0.5	0.2	/
24 小时平均	监测结果	0.007	0.017	0.080
	评价标准	0.15	0.08	0.15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通过对丹阳市气象站历年气象观测资料的统计分析，其主要的气象要素的统计分析结果如 4.2-1 所示。

表 4.2-1 丹阳市基本气象要素统计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C)	2.0	3.6	7.9	14.0	19.3	23.9	27.7	27.0	22.3	16.6	10.4	4.4	14.9
平均降水量 (mm)	30.3	48.5	76.3	91.7	92.9	161.4	181.1	128.9	110.6	56.3	53.4	27.8	1059.1
1 日最大降水量 (mm)	29.6	35.2	73.6	71.9	77.7	165.9	190.1	234.3	168.7	55.6	65.7	33.1	234.3
平均风速 (m/s)	2.8	3.0	3.4	3.3	3.1	3.1	2.9	2.9	2.7	2.6	2.6	2.6	2.9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 14.9℃，气温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1；最冷月为一月份，月平均气温 2.0℃；最热月份为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7.7℃；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8.9℃，出现在 1955 年 1 月 6 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38.8℃，出现在 1959 年 8 月 22 日。丹阳气候处于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温度曲线满足正态分布，但变化较为缓慢，2—7 月温度逐月变率基本一致，温

度逐月升高，7—8 月份温度变率最小，8—12 月份温度变率为负值且逐月变率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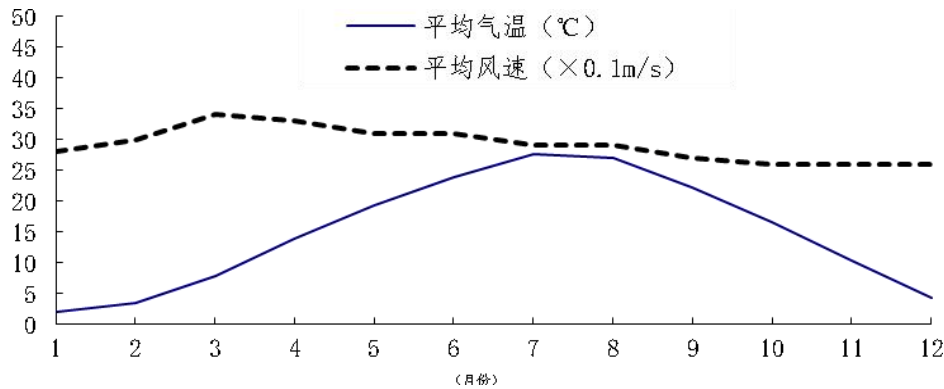


图 4.2-1 丹阳市风速、气温年变化曲线

(2)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59.1 毫米；降水分布不均匀，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春、夏、秋三个季节，占年总降水量 90%，尤其以夏季降水量为最大，超过年总降水量的 45%；此外，降水量的年际间也有很大的差别，最多年份降水量为 1951.3 毫米（1991）年，最少的年份仅为 421.8 毫米，两者相差 4 倍多；1 日最大降水量为 234.3 毫米（1965 年 8 月 21 日）。6 月份的降水量为 5 月份降水量的 1.7374 倍，为增幅最大的月份，因为 6 月份梅雨已经开始发生，表现形式为多云、多雨、多雾、多雷暴天气，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和特大暴雨相间出现，7 月份上旬也为梅雨季节，下中旬夏季风最为强盛，冷暖空气交换频繁，多发生阵雨，7 月份降水量达到鼎盛，7 月份后副热带高压北移到华北地区，降水带北移，该地降水减少，9 月份副热带高压南跳到华南，该地主要受华南弱暖空气影响，降水减少的较为剧烈，冬季降水量最少。

(3) 风向、风速

年平均风速 2.9m/s,风速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2；3 月份风速最大为 3.4m/s，3 月份为初春季节，气旋活动频繁，风速较大；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0.6%，平均风速为 3.3m/s；常年静风频率 11.5%。冬季（一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 9.4%，春季风向特征和冬季类似；夏季（7 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 13.7%，秋季风向特征和夏季类似；冬季和夏季主导

风向方向基本相反，因此该地具有非常明显的季风特征。该地最大风速 20m/s，出现在 1956 年 8 月 2 日。风频玫瑰图及各种情况下的风频、风速、污染风系数见图 4.2-2 和表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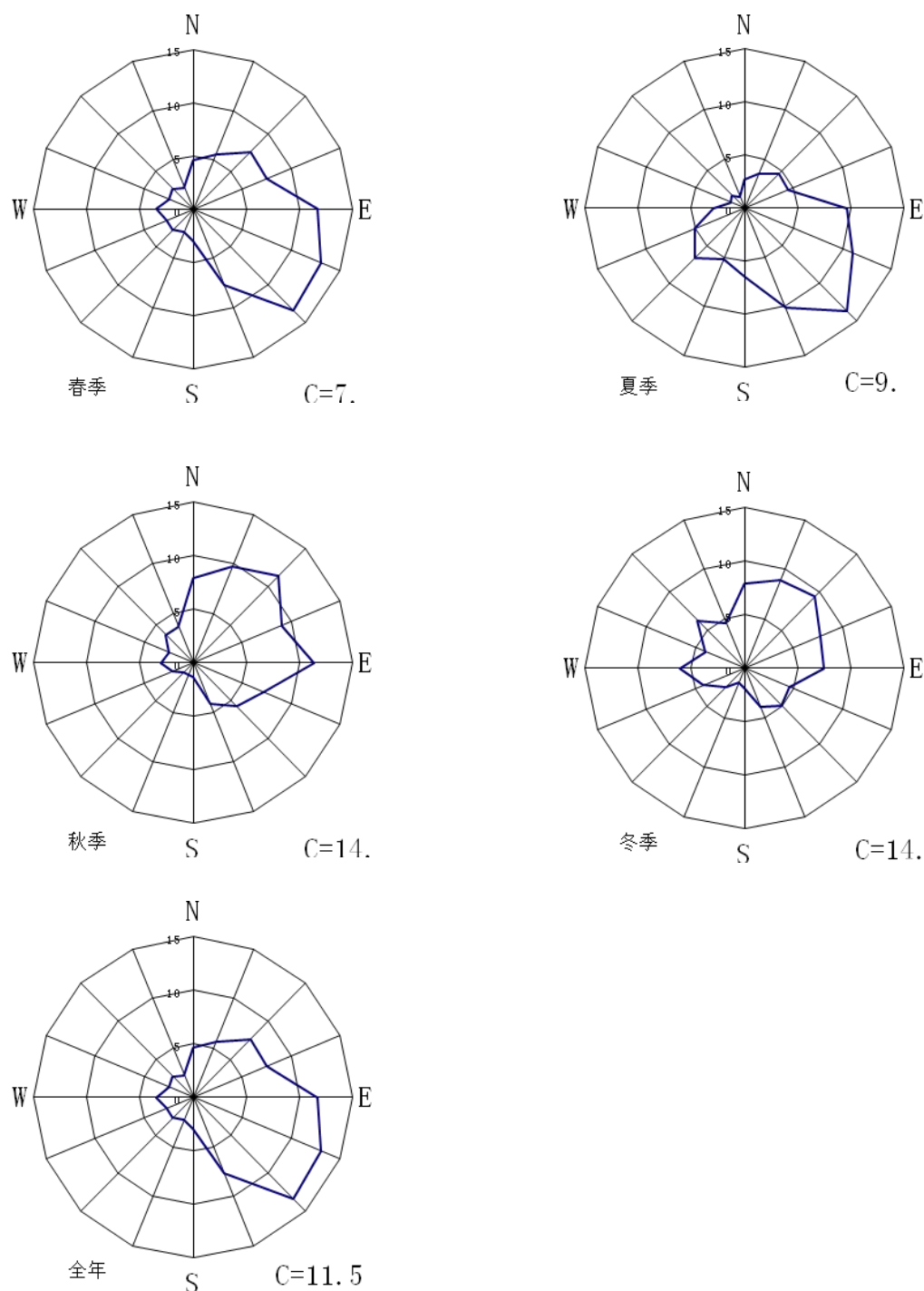


图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及各风向下风速、污染系数统计表

项目	风向	N	NN E	NE	EN E	E	ESE	SE	SSE	S	SS W	S W	WS W	W	WN W	N W	NN W	C
		春季	风速	3.4	3.6	3.7	3.6	3.5	3.7	3.7	3.4	3.0	2.9	2.8	3.8	3.9	4.0	3.8
风频	4.6	5.6	7.6	7.5	11.7	13.1	13.4	7.7	3.0	2.3	2.7	2.7	3.5	2.5	2.7	2.2		
污染系数	1.4	1.6	2.1	2.1	3.3	3.5	3.6	2.3	1.0	0.8	1.0	0.7	0.9	0.6	0.7	0.5		
夏季	风速	2.6	3.2	2.9	2.8	3.0	3.5	3.4	3.0	2.8	3.1	3.3	3.9	3.7	3.1	3.5	3.2	9.5
风频	2.7	3.5	4.6	4.5	9.7	11.1	13.7	10.1	6.4	5.2	6.6	5.0	2.9	1.4	1.7	1.1		
污染系数	1.0	1.1	1.6	1.6	3.2	3.2	4.0	3.4	2.3	1.7	2.0	1.3	0.8	0.5	0.5	0.3		
秋季	风速	3.1	3.1	2.9	2.9	2.9	3.1	3.1	3.1	2.2	2.3	2.2	2.6	3.0	3.4	3.4	3.4	14.7
风频	7.9	9.7	11.4	9.0	11.4	7.2	5.8	4.2	1.3	1.2	1.3	2.1	3.0	2.5	3.7	3.6		
污染系数	2.5	3.1	3.9	3.1	3.9	2.3	1.9	1.4	0.6	0.5	0.6	0.8	1.0	0.7	1.1	1.1		
冬季	风速	3.3	3.4	3.2	3.0	3.2	3.1	3.3	2.9	2.1	2.2	2.4	3.2	3.8	3.7	4.2	3.8	14.0
风频	7.9	8.9	9.4	7.7	7.5	4.6	4.9	3.9	1.9	1.5	2.5	4.2	6.1	4.0	6.3	4.5		
污染系数	2.4	2.6	2.9	2.6	2.3	1.5	1.5	1.3	0.9	0.7	1.0	1.3	1.6	1.1	1.5	1.2		
02时	风速	2.8	2.9	2.7	2.5	2.5	2.8	2.7	2.2	1.9	1.7	2.0	2.3	2.4	2.5	2.6	2.7	11.3
风频	5.8	8.1	8.6	8.7	12.2	9.8	7.8	3.1	2.3	2.1	2.0	2.5	4.3	3.5	4.2	3.8		
污染系数	2.1	2.8	3.2	3.5	4.9	3.5	2.9	1.4	1.2	1.2	1.0	1.1	1.8	1.4	1.6	1.4		
08时	风速	3.4	3.6	3.4	3.3	3.3	3.8	3.6	3.3	2.6	2.5	2.4	2.9	2.9	3.1	3.4	3.3	14.6
风频	6.3	7.2	7.9	6.5	10.0	9.1	8.3	4.3	3.1	2.2	2.4	3.3	4.3	2.9	3.9	3.8		
污染系数	1.9	2.0	2.3	2.0	3.0	2.4	2.3	1.3	1.2	0.9	1.0	1.1	1.5	0.9	1.1	1.2		
14时	风速	4.0	4.3	4.1	4.1	4.2	4.5	4.8	4.6	3.4	3.4	3.8	4.4	4.7	4.7	4.6	4.3	4.2
风频	6.2	6.8	7.4	6.1	8.7	7.6	10.9	6.5	3.8	2.9	4.2	5.1	5.7	3.7	5.7	4.7		
污染系数	1.6	1.6	1.8	1.5	2.1	1.7	2.3	1.4	1.1	0.9	1.1	1.2	1.2	0.8	1.2	1.1		
20时	风速	3.0	3.3	3.3	3.3	3.3	3.5	3.1	2.7	2.2	2.3	2.3	2.4	2.7	2.9	3.2	3.2	13.6
风频	4.9	6.8	9.1	8.3	12.1	8.7	10.1	4.9	3.0	2.1	2.7	2.1	2.5	2.3	3.8	3.0		
污染系数	1.6	2.1	2.8	2.5	3.7	2.5	3.3	1.8	1.4	0.9	1.2	0.9	0.9	0.8	1.2	0.9		
全年	风速	3.2	3.3	3.2	3.2	3.3	3.5	3.5	3.2	2.7	2.7	2.9	3.4	3.5	3.5	3.7	3.6	11.5
风频	6.1	7.3	8.6	7.6	10.6	9.1	9.7	6.0	2.9	2.1	2.7	3.0	3.6	2.6	3.7	3.0		
污染系数	1.9	2.2	2.7	2.4	3.2	2.6	2.8	1.9	1.1	0.8	0.9	0.9	1.0	0.7	1.0	0.8		

(4) 大气稳定度

由丹阳市气象站的地面气象资料，采用 P-C 法进行稳定度分类，分析厂址地区大气稳定度的气候特征。

表 4.2-3 为厂址地区的全年种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由表可以看出，本地大气稳定度以中性为主，年出现频率为 46.6%，其次是 E 类和 C 类，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较少。各季度稳定度分布频率显示，冬、春季大气层结更趋于稳定，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甚低，尤其是冬季，A-B 类出现频率仅为 1.8，夏、秋二季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高于年均值，但大气稳定度分布仍以中性为主。

表 4.2-3 大气稳定度出现频率 (%)

稳定度	A	B	C	D	E	F
春	0.9	8.0	13.3	52.2	15.6	10.0
夏	1.3	11.8	14.5	43.3	20.0	9.0
秋	1.7	13.5	13.2	37.3	15.6	18.6
冬	0.1	1.8	7.7	51.5	22.2	16.8

年	1.0	8.3	12.0	46.6	18.2	14.0
平均风速(m/s)	1.8	2.9	3.9	3.5	2.0	1.4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SCREEN3。结合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点源估算结果统计表见表 4.3-1。

表 4.3-1 该项目点源及面源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预测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下风向预测最大浓度 (mg/m ³)	占标准率 Pmax (%)	D10%, m
点源 H1	VOCs	810	0.000627	0.10	没有出现
面源 S1	颗粒物	123	0.005555	0.62	没有出现
	VOCs	123	0.04629	7.72	没有出现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各类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远远小于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其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7.2 节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与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TSP)、VOCs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相应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现状无组织废气排放均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第5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5.1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水环境）统计，区域地表水（九曲河）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区地表水水质总体能够满足规划功能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林家闸断面	年平均	7.46	1.9	0.64	0.14	0.03	3.1
翻水站断面	年平均	7.3	2.3	0.99	0.14	0.04	5.2
III类水质标准		6-9	4	1.0	0.2	0.05	6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接管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夹江。根据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状况下，对受纳水体长江夹江水质影响甚微，与本底叠加后，长江夹江水质仍可控制在相应规划功能级别要求之内。总体来讲，项目的正常运行对纳污河流长江夹江的影响较小。

第6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和危险固废产生及排放。该项目车间地面、固废堆场等均做了水泥混凝土防渗、防腐处理。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废液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第 7 章 声环境影响

根据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第 8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残次品、未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2.2.-6。

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安全无害化处理，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第9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厂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工厂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根据现场勘察，该公司厂区绿化较少，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绿化布局，尽量加大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也能进一步减少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该公司目前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其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事故概率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公司环境风险可接受，本报告不详细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第 11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11.1 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该项目目前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11.1-1。

表 11.1-1 该项目现有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现有措施
废气	造粒废气	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废气	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注塑废气	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中，车间空气通过窗户及车间出入口更新换气并排入外环境大气中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注塑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未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厂区清下水和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夹江。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已建成，每年运行费用约 0.5 万元，运行费用较低，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经济合理可行。

11.3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投料工段未收集粉尘、注塑工段 VOCs 废气均采取车间通排风设施；造粒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则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放。

根据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对项目厂界颗粒物、

VOCs 监控点浓度及各排气筒监控点监测结果，公司各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附近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在现有功能类别要求之内。

本项目废气环保投资主要为车间排风扇及造粒废气治理设备运行费用，每年运行费用约 1.0 万元，运行费用较低，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残次品、未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残次品、未收集粉尘属于一般性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全厂固废年处置费用 1 万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现有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利用和处理处置方式满足相关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噪音大的设备加隔声罩，集中分布，设置采取隔震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的影响。

根据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每年噪声防治措施维护（包括检修等）费用约为 1 万元，在企业可承受的范围内。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状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需要改进的地方即为增设或完

善危险固废厂内暂贮场所的环保图形标志及贮存和转移处置过程的进一步规范化管理。

全厂环保措施“三同时”见表 11.6-1。

表 11.6-1 全厂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造粒废气	VOCs	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已建
	投料粉尘废气	颗粒物	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注塑废气	VOCs	若干通排风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到接管要求	2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在 75-90dB(A)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绿色隔声、消声减震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	
固废	生产	工业固废	无害化处置	储存场所防雨防渗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产品、原料贮存	车间地面防渗、防漏			/	5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单位开展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3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控制，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核定总量中平衡解决。 废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合计	/			/	35	

第 12 章 污染总量控制分析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本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通过对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排污总量的核算，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

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12.2-1。

表 12.2-1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72	0	72	72	
	COD	0.025	0	0.025	0.004	
	SS	0.014	0	0.014	0.0007	
	氨氮	0.003	0	0.003	0.0004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04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	0.32	-	0.08
	无组织	颗粒物	1.2	1.186	-	0.014
		VOCs	0.13	0	-	0.13
固废	一般固废	26.186	26.186	-	0	

12.3 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水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接管量：废水量 72m³/a、COD0.025t/a、SS0.014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2t/a；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72m³/a、COD0.004t/a、SS0.0007t/a、氨氮 0.0004t/a、总磷 0.00004t/a。

(2) 废气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4t/a，作为考核指标，报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3) 固体废物

全厂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按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第 13 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13.1.1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相关内容，直接向环境外排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缴纳排污费。企业自运行以来，未进行排污费缴纳，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费收费标准及时向丹阳市环保局缴纳排污费。

13.1.2 环境管理结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环保问题，设有安全与环保部，共有专职环保管理与监督员工 1 名，并制定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使全体员工都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13.1.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江苏省环境咨询中心发布的《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制度，具体如下：

表 13.1-1 公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口	1	VOCs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厂界）	4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13.2 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工程建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用。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为加强对项目运营期“三废”管控，本次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环境监测制度：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档案资料，以备环保部门抽查。

(2) 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张贴环境保护的宣传单，增强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

第 14 章 其它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该项目附近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各要素影响甚微。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丹阳市吕城镇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产品经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对照，不在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之要求；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烘干工段采用了电清洁能源，节能降耗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本项目可延伸区域产业链，促进丹阳市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无。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丹阳市环保局信访科提供资料，企业自运行以来未出现过信访事件。企业自运行以来，各设备运行正常，未曾出现过污染环境事故。该公司周围环境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第 15 章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15.1 评估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丹阳市界牌镇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营运可行，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15.2 改进措施

（1）加大环保设施的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务必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尤其是造粒废气的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3）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4）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优化无组织废气排放工段布局，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